

(上接B272版) 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3年度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Rows include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一)信用减值损失 遵循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为需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公司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2,283,476.04元,其中,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579,071.29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65,506.25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遵循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将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售存货,结转成本时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本期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人民币9,691,310.05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审计机构认定后的减值金额为人民币7,407,834.01元,减少2023年利润总额7,407,834.01元,减少2023年净利润9,086,257.52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信用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2023年度的审计过程中保持了充分的沟通询问及监督履职;认为: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操守,客观、真实反映关联方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满足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需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14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记在册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目前回购尚未结束,待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情况确定。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分配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3,287.89元,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82,023,328.9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62,563,586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56,309,227.46元,拟以154,277,52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649,771.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6.78%。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止2024年4月26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8,226,061股,公司回购事宜仍在推进过程中,最终基数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的审议结果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的审议结果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发表意见。

监事会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分红规划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事项,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15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审计师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立,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审计服务业务,新证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96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50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审计客户为3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3家。

4、投资者保护水平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1起、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5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当事人, 被起诉(或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结果. Rows include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开始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 Rows include 项目合伙人 丁陈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海,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李海.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丁陈辉

Table with columns: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Rows include 2023-2023年 苏州国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3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3年 广州国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海

Table with columns: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Rows include 2023-2023年 苏州国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3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3年 广州国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Table with columns: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Rows include 2023年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展欣

Table with columns: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Rows include 2023-2023年 浙江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3年 德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3年 浙江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计费方式和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和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审计费用, 2023年, 2022年. Rows include 审计费用, 2023年, 2022年.

以上费用不包括差旅费,发生差旅费由公司按实报销。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信用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2023年度的审计过程中保持了充分的沟通询问及监督履职;认为: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操守,客观、真实反映关联方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满足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需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18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2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修订。

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s include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为768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36.40元,同时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97.6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7、2023年8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6.60元,同时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1.6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8、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将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4.40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上述“2020年净利润”指标以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期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根据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照上述口径计算,2023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为60%。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对22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末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4.40万股进行注销。公司将后续按照原定对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全部完结。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了《工作细则》作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未完全达到行权条件,同意注销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254.4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21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关联关系:奇良鸟海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形势。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奇良鸟海经营情况稳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永兴百灵鸽经营情况稳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永兴百灵鸽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形势。

三期关联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及结算方式与公司同类型其他客户采用的定价及结算方式一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以实际采购或销售时生成的订单确定具体金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和优势,根据业务需求进行业务匹配,获取更好的效益。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公司接受关联方的劳务及委托关联方的销售均属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较低,且充分保持平等、互惠互利的商业原则,不侵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16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由关联交易引起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占公司全部采购和销售逐步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经过以下会议审议通过:

1、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全票通过本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前提下发生的,定价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其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充分,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联董事陈明俊先生回避表决,6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不超过9107万元,合计不超过9300万元。2023年度公司依据经审议的范围开展